

靜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

民國100年09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有效提昇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靜宜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性別地位實質平等及性別平等教育之定義：
 - （一）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若有受到不平等對待者，應積極提供資源及機會等協助，以確保其地位之平等並維護其人格尊嚴。
 - （二）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每學年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實施計劃，統整校內資源編列預算，規劃、協調各單位辦理教職員工生、家長或社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落實計畫並檢視其成效。
- 四、全體教職員工生應彼此互相尊重個人之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
- 五、本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教育部核准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各單位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七、各單位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八、各單位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善用校內外資源，提供懷孕或生產學生之適性教育，並採彈性措施，協助其完成學業及提供相關輔導。
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九、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和推廣教育處得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並開設有關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提供學生選修。
- 十一、本校教師教學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之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二) 輔導學生修習課程、選擇科系或探索生涯發展時，鼓勵學生適性多元發展，避免將特定學科性別化。
 - (三) 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 (四) 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十二、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教室、廁所、宿舍、空間照明、安全系統、公共或體育場所等硬體設施，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改善並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 十三、本校職技員工評審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十四、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95年10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97年11月2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1月13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